



GPT（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是指在神经网络、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动下，基于变压器的生成式预训练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火爆应用体现在聊天机器人 ChatGPT 的出现，其典型应用还体现在自动文本生成、语义搜索与判识、智能信息、智能图像生成等方面。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演进，不断重塑着人们的思维与认知。传统的产业形态面临变革，网络传播时代的谣言得益于自媒体的发达，借助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短视频 APP 等新媒体以快速度、多元化渠道迅速传播；智能传播时代，技术带来传播生态的变革。GPT 类技术可以生成高质量文本内容、生成图画、进行文学创作、多模态数据处理以及信息交互展示，为人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超语言、跨媒介、多模态内容生成的体验。但是，GPT 类技术如果被滥用，可以用来制造足以以假乱真的文字，以及对图片、声音、音视频等话语类型进行深度伪造与合成，那么真实信息将会被歪曲，网络谣言则满天飞。如果说 ChatGPT 出现之前网络谣言还有较高辨识度，那么 ChatGPT 出现之后网络谣言的迷惑性更强，真假难辨，谣言鉴别更加困难。

生成式人工智能下网络谣言生产和传播的智能化

从技术角度看，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网络谣言从生产到传播都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智能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网络谣言生产的智能化。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优势之一在于，生成式 AI 可以利用各种机器学习方法从数据中学习对象的特征，形成全新、原创的新闻、文章、报告等文本，快速而高效。因此，人工智能通过训练和深度学习技术可以模仿新闻和社交媒体文本的风格制作虚假信息，不仅普通无法辨识，平台过滤机制也较难筛查。

深度伪造技术让网络谣言以假乱真。更具有挑战性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深度伪造功能不仅可以结合自动化图像识别、机器深度学习与人工智能技术，还可以在生成虚拟图像的过程中借由合成图像生成器和判别合成图像的判别器之间的博弈，形成无限逼近真实的图片、音视频来配合谣言文本，从听觉、视觉、动作等多感官认知来表达谣言内容，逼真的画质为大众打造了一个身临其境的幻觉世界，并以幻为真。多模态化下网络谣言的逼真性、场景化在让受众体验沉浸式超感的同时，也会催化谣言的传播和裂变速度，严重污染网络信息环境。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多模态话语生产能力让网络谣言如虎添翼，实现从工业时代到数字时代的穿

越，颠覆了公众对“有图就有真相”的常规认识，现实情况是有视频也未必有真相，智能化的网络谣言可以极为自信地、一本正经地传播网络谣言。

网络谣言传播的智能化。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对于网络谣言扩散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一方面，在社交网络信息传播中，电子人型网络水军（社交机器人）被用来发布和传播特定的信息，成为谣言信息的超级传播者。社交机器人通过社交网站的深度学习技术，进行发帖、点赞、评论、转载、搜索等行为，实现信息的广泛传播。这些网络水军还可以实现“人机协同”，让谣言并喷式灌向网民。另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下网络谣言在传播过程中还可以植入不同群体的偏见和意图，不断修正以达到更好的传播效果。如此一来，面向特定个人、群体或机构的定制版谣言不仅更加“精准”与“精细”，而且在算法推荐的加持下，其可在多个平台自动推送，这无疑让不实信息感染链条的传播能力更强大，彻底打破时空限制，形成超级传播。

多措并举防止网络谣言传播

以技术反制技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识别谣言的传播模式和内容特征。智能化的网络谣言离不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驱动，故而破解网络谣言的困境应当从技术源头寻找突破口。面对高仿版的谣言文本，辨识难度越来越大，但是，识别谣言并非无计可施。一方面，挖掘网络谣言的传播模式。任何网络谣言的传播都会有其传播模式，都有发布信源、话题标签、推广策略、链接引流等，只要接收者和监管者从这几方面入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行为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就可以发现这些模式化特征。另一方面，通过谣言文本的内容特征和话语特征找到谣言的主题模型。任何网络谣言都可归入某一常见的主题模型，运用主题模型来快速定位相似的可疑内容，对谣言进行鉴别、认定。

借助算法加强对智能化网络谣言的事实核查。以 ChatGPT 为例，它虽然能写出以假乱真的不实信息，但其在事实核查方面并不严谨。技术高度依赖的语料库和数据本身就是鱼龙混杂的网络信息，即使人机交互的真实性模拟能力越来越强，但在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方面的偏差却无法有效解决。不仅如此，ChatGPT 生产的内容还有事实性错误、知识盲区等诸多“硬伤”，因此，通过相似度对比，人们可以发现拼接而成的虚假信息。首先，在谣言的初步流通环节，我们可以通过谣言粉碎机等新型算法智能化地扫描标题、导语、正文等信源，以大数据和仿人神经的情绪模拟来推测该信源可能对公众带来的情绪反应，在谣言生产和初步流通环节对谣言进行拦截与阻断。其次，通过算法对谣言进行识别，比如对诱导类关键词的格外关注或者通过分析词汇和信息源特征来判定文本的可信度、真实性与客观性，有针对性地对疑似谣言进行预警、干预和治理。最后，由平台监测方把关，对人工智能拦截的谣言进行删帖等操作，可以大大减少网络传播过程中谣言的扩散。

全媒体合力打破智能化“信息茧房”。智能传播媒介下，网络谣言可以凭借大数据和算法推荐，深度挖掘用户习惯与偏好，对用户进行精准推送，看似涟漪式的谣言扩散实则让更多的人卷入“信息茧房”，人们的观点越来越趋同，产生出新的偏见。当受众在衡量谣言可信度时，会自然地参考该议题的评论量、转发量和讨论量，如果谣言议题的讨论上升到一定热度、达到一定流量时，从众心理驱动下受众很容易放弃对真相的查证，而自觉加入议题讨论。一是媒体合力，让热度与讨论的圈层不断缩小直至消失。当官方媒体和自媒体口径一致地传播、宣传正确信息，或者都不参与谣言信息的讨论时，谣言失去了传播的生态环境，就会不攻自破乃至销声匿迹。二是信息公开，重建信任环境。谣言从本质上说是对正式信息不足的补充，网络谣言不外如是。智能化的网络谣言并没有突破谣言的传播特点，因此抓住谣言的本质，官方媒体与权威媒体一致公开真实信息，营造透明的信息环境，不仅可以重建信任环境，还可以消除谣言滋生的温床。

坚守法律底线。智能传播时代的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个人与组织必须坚守法律底线，不传播虚假信息，不造谣不传谣。我国宪法中有关言论自由权利行使的限制是最高等级的法律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民法典、刑法这三部法律关于网络谣言的规定是刚性法律规范；网络安全法等专门法律中也有关于网络谣言的准用性规范。可见，刚性法律制裁手段是网络谣言治理的重要防线。此外，科技创新只能有益于人类是科技伦理的底线，因此应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法律规制的研究，保障生成式 AI 的健康发展。总之，无论是技术治理还是法律治理，智能时代治理网络谣言要走法治化道路，民众应该充分认识到，个人行使言论自由时不得滥用权利，不得散布谣言危及他人合法权益、社会公共秩序及国家安全。



□ 周 辉 张心宇

为了推动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和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有机结合，破除当前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难题，实现数据流通利用机制创新至关重要。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下称“数据二十条”）。“数据二十条”在着力发挥数据要素经济价值的同时，高度重视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提出将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这为使用信托工具推动提升当前数据保护、利用及监督水平，更好赋能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有效指引。

从我国信托法关于信托的界定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个人信息受托人的规定出发，数据信托应是指委托人（数据主体）基于对受托人（数据处理器）的信任，将其数据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及法律规定，对其数据进行管理或处分。但实际上，由于数据主体与数据处理器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且数据处理器作为受托人往往也是受益人，角色的混同、信任的缺失导致数据主体权益受损风险较大。基于“数据二十条”强调由受托者需“代表个人利益”“监督市场主体”的定位，数据信托机制应在传统信托理论上进行创新改造，通过引入独立机

构明确各方主体责任，筑牢信任基石。在新型数据信托机制下，数据受托者应作为不直接处理数据的第三方主体，在数据主体的授权下与数据处理者的需求进行匹配，并为数据主体维护合法权益以及获取相应收益。

新型数据信托机制有其独特的创新价值。第一，与数据交易平台、数据经纪公司等第三方主体不同的是，数据信托主要作用在于保障处理活动的合规底线，拓展数据需求方获取数据的途径，降低因数据流动而对数据主体带来的风险。第二，与我国信托法规定的“受托人”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受托人”不同的是，并不按照数据处理者的指示和要求进行数据处理活动，其属于独立于数据主体和数据处理器之外的第三方主体，进行数据要素市场中的供需匹配与冲突争议的协调。第三，相较于一般数据处理活动中数据处理器与数据主体的二元结构，加入数据信托的受托者，更有利于扭转当前数据处理活动中个人以及中小企业与互联网巨头之间实力不平衡的局面，保护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与数据要素市场的公共秩序，从而实现数据保护与利用的统筹协调。

统筹数据权益保护和数字经济发展，作为第三方主体的数据信托受托者需要承担如下四种角色：第一，数据信托受托者需要

承担数据处理“监督者”的角色，确保数据处理器坚守合规底线，监督数据处理活动合规。第二，数据信托受托者需要承担数据供需匹配“撮合者”的角色，促进数据快速高效流通，降低企业合法获取数据的成本，充分发挥海量数据的规模优势。第三，数据信托受托者需要承担数据主体权益“保护者”的角色，切实维护数据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数据主体的数据提供行为获得应有回报，助力各方主体共享数字红利。第四，数据信托受托者需要承担数据主体“中介者”的角色，通过创造数据信托关系，规范数据处理行为，保护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为数据处理合规进行中介担保，从而维系数据处理器与数据主体之间的信任，打牢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石。

为确保数据信托受托者切实符合“监督者”“保护者”“撮合者”“中介者”的角色定位，数据信托机制需要实现五个方面的架构设计。第一，具备合理的组织架构，根据新型数据信托特有业务模式进行机制建设，建立用于数据主体授权管理、数据处理活动审计的组织结构，并选择适格主体，确保数据信托应有的独立性。第二，搭建具备明确合规要求的法律架构，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设置数据流通利用的合规底线，保障数据处理活

动规范进行。第三，搭建具备实现数据处理高速有序的技术架构，利用先进数据等技术实现数据的高效处理，保障数据质量，降低数据泄露滥用的风险。第四，搭建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市场架构，通过中介担保建立各方主体之间的信任，通过供需匹配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动，提升数据要素市场的配置效率。第五，搭建公平透明合理的治理架构。制定完整明确的数据信托机制运作规则，推动各方参与监督管理，确保数据信托活动的规范化和透明度。

建立新型数据信托机制有利于实现高效、安全的数据流通利用，实现数据要素市场的多元共治，从而全方位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构建科学合理的数据信托机制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进一步探索完善数据信托机制，通过合理的方案设计保护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数据处理上下游相互信任、紧密连接，切实提升数据可得性，塑造多方共赢的数据共享利用模式，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有力有序推进我国人工智能发展

□ 尚 进

2023 年初以来，ChatGPT 成为现象级互联网应用，掀起了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巨浪。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不仅能够通过对于人类“脑力”的无限延伸，赋予人们对于追求美好生活的更大想象空间，而且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人工智能在技术推动社会进步的同时，随之而来的是不当使用导致的数据信息泄露、网络谣言的深度伪造、行业标准制定的滞后等挑战。应该如何理性看待人工智能的发展，人工智能的发展与人类社会发展之间到底是怎样的一种必然联系。只有搞清楚这些问题，我们才能更好地接纳变革，引领变革。因此，在人工智能大变革的时代，我们一方面要让科技充分释放出创新活力，同时也要践行科技向善理念，保护好公民的个人数据隐私与信息安全，在数据安全保护和监管防控过度之间做好平衡，理性务实推进中国科技创新蓬勃发展。

加大力度引导科技创新主体正确践行科技向善理念。“科技向善”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展的必然逻辑和内在要求，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抓手和重要基石。2022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不仅为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划定了伦理底线，也为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注入了不懈动能。具体来看，科技的创新发展，一方

面帮助社会群体，尤其是社会特殊群体，不断提升认知水平，提高学习效率，享受科技普惠成果；另一方面有利于全社会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有助于增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因此应进一步加强科技领域的行业自律，包括提升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的自我规范意识，普遍保持和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的科技伦理意识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高度统一。在不断加强引导和规范的同时，鼓励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正确价值观的引导下应用创新，并朝着更加有利于人民和社会的方向发展。与此同时，还应加强教育宣传，鼓励科研院所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

找准支撑中国科技创新的支点，厘清自身的优势和不足。数字时代背景下的全球科技创新正处于多点突破的关键期，国际创新格局持续向多极化方向加快发展。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群体参与科技创新、引领科技创新的能力不断加强。在这样的大势之下，我们要准确把握党中央提出的“新型举国体制”“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等战略思想，正确处理好科技创新的几大关系：政府与企业的大关系，硬科技与软技术的关系、大企业与科创企业的关系、创新资本与

企业资金的关系。在国际科技创新竞争中认清形势，不可妄自尊大，亦不可妄自菲薄。我们有雄厚的科技人才优势、科技投入优势和不断完善规范的强大市场优势，但也有科技创新组织架构薄弱、创新人才短缺、基础力。因此应进一步加强科技领域的行业自律，包括提升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的自我规范意识，普遍保持和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的科技伦理意识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高度统一。在不断加强引导和规范的同时，鼓励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正确价值观的引导下应用创新，并朝着更加有利于人民和社会的方向发展。与此同时，还应加强教育宣传，鼓励科研院所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

加快促进数实融合，加速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将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产业有机结合，有助于推动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实现对企业在线化和数字化管理，提升生产运行效率和生产决策能力，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作为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代表，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生物医疗、教育培训、生活娱乐、大众传媒、广告营销、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相关领域都有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的巨大空间，能够通过场景创新，催生各类新业态、新模式。因此有关部门应予以足够重视，尽快实现多点突破，并以点带面，快速通过经验分享等方式扩大实践成果，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带来新动能。

加强和优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为贯彻落实国家《新

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科技部已经会同自然科学基金委近期启动“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专项部署工作。推进面向重大科学问题的人工智能模型和算法创新，“发展一批针对典型科研领域的“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专用平台，加快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可以考考虑以科技部的专项部署为基础，参考借鉴国际上“微软+Open AI”等组合模式，支持国内科研院所与百度、阿里、腾讯、华为、字节跳动等人工智能领先科技公司的深度合作，强力汇聚产学研力量，引领大模型技术攻关，并支持设立多个国家级人工智能大模型的长期开源项目，打造开源众包的开放创新生态。

强有力地促进产业规范和有序发展。充分重视和研判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创新应用在我国知识产权、数据安全、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等方面对社会可能造成的危害或负面影响，加快制定相关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加强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监管，防止出现安全漏洞和技术滥用。在对相关业务主体法律责任和服务边界认定的基础上，加强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确保相关服务能够在可控的范围内运行。与此同时，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标准的国际互认，进一步提高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